

吐鲁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吐市监处〔2021〕37号

当事人：高昌区天美化妆品店（雷* 652101*****0467）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650402MA78XER749

住所（住址）：新疆吐鲁番市高昌区新编 17 区高昌路东侧忠信底商住宅楼 1 区 8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雷*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652101*****0467

联系电话：1399946****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新疆吐鲁番市幸福路幸福小区 1 号楼 2 单元 202 室

2021 年 3 月 12 日，执法人员对你化妆品店进行日常检查发现你化妆品店存在如下问题：

一、部分在售商品未明码标价或未使用规范的价格标识牌；

二、对部分在售化妆品（共 11 种）以“秒杀价”的名义进行促销的行为。

执法检查人员询问了上述 11 类化妆品开始促销的时间，并通过你化妆品店计算机销售系统对上述 11 类化妆品销售记录进行查询，发现上述 11 种商品所标注的原价均高于促销活动前七日内在本交易场所成交，有成交记录的最低交易价格或前七日内没有交易，但高于本次促销活动前最后一次

交易价格或对从未销售过的商品使用了“原价”的表述。

调查认定的事实：经调取你化妆品店的进货凭证和销售记录确定你化妆品店促销商品详细情况如下：

一、2021 年 1 月 7 日起促销的商品情况：

1.8 杯水水漾美肌水 2020 年 11 月 26 日销售的价格为 49 元/2 瓶，但在促销现场该化妆品的标注原销售价为 174 元/2 瓶，秒杀价 49 元/2 瓶，该化妆品进货价 35 元/2 瓶。自促销开始至 3 月 12 日，共销售 44 瓶，其中 2 瓶售出价格为 69 元，2 瓶价格为 40 元。违法所得共 319 元。

2.私信牌北美金缕梅毛孔紧致套盒 2020 年 12 月 12 日销售的价格为 299 元/盒，但在促销现场该化妆品标注原销售价 562 元/盒，秒杀价 299 元/盒。该化妆品进货价 209.3 元/盒，自促销开始至 3 月 12 日，共销售 16 盒，违法所得 1435.2 元。

3.法国葡萄籽抗氧修护鲜颜套盒 2020 年 11 月 6 日销售的价格为 299 元/盒，但在促销现场该化妆品标注原销售价 477 元/盒、活动价 299 元/盒。该化妆品进货价 209.3 元/盒，自促销开始至 3 月 12 日，共销售 23 盒，其中 1 盒的售价为 300 元，1 盒销售价为 269 元，违法所得共 2034.1 元。

4.绿茶补水保湿经典套盒 2020 年 11 月 21 日销售的价格为 299 元/盒，但在促销现场该化妆品标注原销售价 477 元/盒、活动价 299 元/盒。该化妆品进货价 209.3 元/盒，自促销开始至 3 月 12 日，未售出，无违法所得；

5.绿茶补水高保湿套盒 2020 年 12 月 3 日销售的价格为

399 元/盒，但在促销现场该化妆品标注原销售价 798 元/盒、活动价 399 元/盒。该化妆品进货价 279.3 元/盒，自促销开始至 3 月 12 日，共销售 11 盒，违法所得 1316.7 元；

6.雅丽洁牌芦荟补水保湿五步曲 2020 年 12 月 11 日销售的价格为 199 元/盒，但在促销现场该化妆品标注原销售价 575 元/盒、活动价 199 元/盒。该化妆品进货价 139.3 元/盒，自促销开始至 3 月 12 日，共销售 27 盒，违法所得 1611.9 元。

二、2021 年 2 月 10 日起促销的商品情况：

1.美肤宝牌补水舒润礼盒 2021 年 1 月 31 日销售的价格为 139 元/盒，但在促销现场该化妆品标注原销售价 239 元/盒、活动价 139 元/盒。该化妆品进货价 92.83 元/盒，自促销开始至 3 月 12 日，共销售 4 盒，违法所得 184.68 元。

2.五珍弹力保湿紧致礼盒 2021 年 1 月 16 日销售的价格为 299 元/盒，但在促销现场该化妆品标注原销售价 498 元/盒、活动价 299 元/盒。该化妆品进货价 155.22 元/盒，自促销开始至 3 月 12 日，未售出，无违法所得。

3.玉露润颜保湿礼盒 2021 年 1 月 27 日销售的价格为 169 元/盒，但在促销现场该化妆品标注原销售价 308 元/盒、活动价 169 元/盒。该化妆品进货价 120.12 元/盒，自促销开始至 3 月 12 日，共销售 1 盒，违法所得 48.88 元。

4.梦妆牌紧致焕肌臻选礼盒自 2021 年 2 月 16 日前无销售记录，但在促销现场该化妆品标注原销售价 1216 元/盒、

活动价 888 元/盒。该化妆品进货价 532 元/盒，自促销开始至 3 月 12 日，共销售 3 盒，违法所得 1068 元。

三、2021 年 3 月 10 日起促销的阿道夫套盒 2021 年 3 月 7 日销售的价格为 99 元，但在促销现场该化妆品标注原销售价 304 元/盒，活动价 99 元/盒。该化妆品进货价 65 元/盒，自促销开始至 3 月 12 日，共销售 2 盒，违法所得 68 元。

你化妆品店在 3 月 12 日前虚构原价开展的促销活动违法所得合计 8086.46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你化妆品店的营业执照及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你化妆品店负责人的自然人身份及合法经营资格；

2.你化妆品店的进货记录、销售记录，证明你化妆品店所销售商品的进货价格；促销活动开始前的销售价格，促销活动中标示的原价及促销活动开始后的销售价格及销售数量。

3.现场检查的现场检查记录清单 1 份，证明你化妆品店销售的存在价格欺诈的商品情况。

4.现场照片，证明你化妆品店促销商品标注的促销价及活动价及未按规定明码标价情况。

5.现场笔录 2 份，证明你化妆品店部分在售商品未按规定明码标价及销售商品标注的原价及促销价的情况；

6.询问笔录 1 份，证明你化妆品店的基本情况及开展促销活动的化妆品的详细情况；

以上证据材料均由你化妆品店负责人签名认可。

2021年4月26日我局对你化妆品店（雷*65210119690112

0467) 下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并予以送达, 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案件性质:

一、你化妆品店部分在售商品未明码标价及部分商品未使用规范的价格标示牌的行为,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 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 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的规定, 属于未明码标价的违法行为。

二、你化妆品店在开展促销活动过程中, 标示的原价属于虚假、捏造, 并不存在或者从未有过交易记录。其行为违反了《禁止价格欺诈行为的规定》第七条第一款“经营者收购、销售商品和提供有偿服务, 采取下列价格手段之一的, 属于价格欺诈行为: 第(一)项虚构原价, 虚构降价原因, 虚假优惠折价, 谎称降价或者将要提价, 诱骗他人购买的”的规定, 属于虚构原价进行价格欺诈的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当事人部分在售商品未明码标价的行为是在调整商品摆放位置过程中未及时更换价格标示牌造成的, 属工作遗漏问题, 而非主观故意; 部分商品未使用规范的价格标示牌标示价格, 为当事人不知晓相关规定造成的; 当事人在开展促销活动过程中, 以化妆品生产厂家在商品包装上标注的建议零售价为原价进行标

注的行为，属于不了解《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禁止价格欺诈行为的规定>有关条款解释的通知》中关于“‘原价’是指经营者在本次促销活动前七日内在本交易场所成交，有交易票据的最低交易价格；如果前七日内没有交易，以本次促销活动前最后一次交易价格作为原价。”的规定，非主观故意。

当事人在案件调查过程中，能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参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适用规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建议对当事人未按规定明码标价的行为责令改正，免于罚款；对当事人价格欺诈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从轻处罚。

处罚内容及依据：

一、你化妆品店部分在售商品未明码标价及部分商品未使用规范的价格标示牌标注商品价格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的规定，未按规定明码标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

千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决定对你化妆品店处责令改正的行政处罚。

二、你化妆品店虚构原价进行促销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四）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规定，属于价格欺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的规定。决定对你化妆品店处责令改正价格欺诈违法行为并没收违法所得 8086.46 元的行政处罚。对于你化妆品店的违法行为我局决定给予你化妆品店行政处罚如下：

- 1.责令改正未按规定明码标价和价格欺诈的违法行为；
- 2.没收违法所得8086.46元。

请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如数缴到中国
银行吐鲁番市分行（户名：吐鲁番市财政局国库科），地址：吐
鲁番市老城路，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每日按
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

行。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吐鲁番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吐鲁番市高昌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吐鲁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1年5月1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入卷。